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2074/02-03號文件

檔號：CB2/R/2/02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03年5月13日的情況)

摘要 (a)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A)
(b)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B)
(c)	將於2003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C)
(d)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5	(詳見表D)
(e)	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4	(詳見表E)
(f)	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6	(詳見表F)
(g)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	3	(詳見表G)
(h)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1	(詳見表H)

表A：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2年10月4日 吳靄儀議員	4次 2002年10月30日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1月21日 2003年2月25日		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2月25日完成商議工作。待小組委員會審閱擬議的報告(當中包括四項小組委員會關注事宜的法律意見)後，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2(2)條)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2年12月6日 涂謹申議員	2次 2003年1月8日 2003年3月17日		尚待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回應。下次會議尚待安排。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3年1月24日 涂謹申議員	2次 2003年3月13日 2003年4月9日		尚待政府當局就數項待議事項作出回應。
4.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3年2月21日 黃宏發議員, JP	4次 2003年3月3日 2003年3月13日 2003年4月16日 2003年5月5日	2003年3月7日 (口頭報告) 2003年3月21日 (首次報告) 2003年4月25日 (第二次口頭報告) 2003年5月9日 (第三次口頭報告) 2003年5月16日 (第二次報告)	一俟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安排下一次會議。

表B：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一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電話：2869 9269	2000年10月20日 鄧兆棠議員, JP	15次 2000年11月10日 2000年12月7日 2001年3月1日 2001年4月4日 2001年4月18日 2001年5月3日 2001年6月21日 2001年10月16日 2001年11月15日 2002年1月10日 2002年3月7日 2002年5月2日 2002年7月4日 2002年11月14日 2003年2月19日		將於2003年5月2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討論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及未來路向。
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一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電話：2869 9480	2000年10月20日 吳亮星議員, JP	8次 2000年11月1日 2000年11月9日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3月16日 2001年6月15日 2001年6月26日 2001年10月4日 2002年4月11日	2000年11月17日 (首次報告) 2000年12月8日 (第二次報告) 2001年6月29日 (第三次報告) 2001年11月2日 (第四次報告) 2002年5月31日 (第五次報告)	
3.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一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3年2月28日 涂謹申議員	2次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4月14日		政府當局及海洋公園公司的回應已傳閱給委員審議。如委員並無異議，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委員會不反對將《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刊登憲報。

表C：將於2003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數目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 例》小組委員會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3年4月25日 麥國風議員	1次 2003年5月5日	2003年5月16日	將於2003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D：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2年1月23日	2002年1月25日 鄭家富議員	13次 2002年4月17日 2002年5月3日 2002年5月17日 2002年6月3日 2002年6月26日 2002年10月17日 2002年11月8日 2002年11月29日 2003年1月9日 2003年1月17日 2003年2月18日 2003年4月2日 2003年4月30日			將於2003年5月29日及6月5日 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 繼續進行討論。
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 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1年11月7日	2001年11月9日 何秀蘭議員	12次 2002年4月18日 2002年7月16日 2002年10月18日 2002年10月24日 2002年11月19日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9日 2003年1月21日 2003年2月17日 2003年3月3日 2003年3月31日 2003年4月14日			將於2003年5月19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就待議事 項進行討論及審議政府當局擬 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3.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2年5月15日	2002年5月17日 單仲偕議員	11次 2002年7月12日 2002年7月25日 2002年10月7日 2002年11月6日 2002年12月3日 2002年12月12日 2003年1月7日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12日			將於2003年5月23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 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2525 1612	2001年12月19日 2003年2月12日	2002年1月4日 單仲偕議員	9次 2002年7月10日 2002年9月16日 2002年10月8日 2002年11月7日 2002年12月10日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3月4日 2003年4月7日 2003年5月9日			將於2003年5月22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5.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2年1月31日	2002年2月1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18次 2002年7月24日 2002年10月4日 2002年10月15日 2002年10月22日 2002年11月6日 2002年11月11日 2002年11月18日 2002年11月28日			將於2003年5月20日、5月30 日、6月3日、6月6日、6月10 日及6月12日舉行下六次會 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5.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接續前頁)			2002年12月6日 2003年1月9日 2003年1月23日 2003年2月20日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2日 2003年3月20日 2003年4月3日 2003年4月24日 2003年5月6日			
6.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2年5月29日	2002年5月31日 吳靄儀議員	5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3月14日 2003年4月10日 2003年4月25日 2003年5月13日			將於2003年5月29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 討論。
7.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2年12月4日	2002年12月6日 何秀蘭議員	6次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3月27日 2003年4月11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12日			將於2003年5月23日、5月30 日、6月3日及6月17日舉行下四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 討論。
8.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 例草案》委員會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電話：2869 9463	2002年12月11日	2002年12月13日 單仲偕議員	4次 2003年2月27日 2003年4月11日 2003年4月22日 2003年5月9日			將於2003年5月22日舉行下一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9.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電話：2869 9254	2003年2月26日	2003年2月28日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14次 2003年3月6日 2003年3月25日 2003年3月27日 2003年4月1日 (兩節會議) 2003年4月8日 (兩節會議) 2003年4月12日 (兩節會議) 2003年4月15日 (兩節會議) 2003年4月22日 (兩節會議) 2003年4月26日 (兩節會議) 2003年4月29日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3日 (上午)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3日 (下午)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10日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13日 (兩節會議)			2003年5月份的會議，將於2003年5月17日、20日、24日、27日及31日舉行，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0.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2年12月18日	2003年1月3日 吳靄儀議員	5次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4月8日 2003年4月23日 2003年5月5日 2003年5月12日 (兩節會議)			將於2003年5月22日、6月5日、6月19日、6月30日、7月17日及7月31日舉行下六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1.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電話：2869 9577	2003年2月12日	2003年2月14日 田北俊議員, GBS, JP	6次 2003年3月17日 2003年3月31日 2003年4月4日 2003年4月11日 2003年4月28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16日	2003年5月28日	法案委員會如同意政府當局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5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12.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電話：2869 9213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余若薇議員, SC, JP	1次 2003年4月24日			將於2003年5月16日及5月20日舉行下兩次會議，分別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13.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電話：2869 9253	2003年2月26日	2003年2月28日 黃宏發議員, JP	1次 2003年5月5日			將於2003年5月15日及6月5日舉行下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已安排於2003年5月29日舉行會議，與團體會晤。
14.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電話：2869 9246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李家祥議員, JP	1次 2003年5月13日			將於2003年5月27日及6月6日舉行下兩次會議，分別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預期向內務 委員會作出 報告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5.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電話：2869 9252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1次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23日、6月6日、6月10日及6月12日舉行下四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已安排於2003年5月28日舉行會議，與團體會晤。

表E：暫時擱置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 會議次數	備 註
1.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電話：2525 3331	2000年10月18日	2000年10月20日 李家祥議員, JP	3次 2000年11月6日 2000年11月20日 2000年12月4日	於2001年3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建議的防止避稅措施存在若干問題，並已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方面再討論該等問題。議員同意在政府當局就上述問題作出回覆前，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應暫時擱置。
2.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1年5月23日	2001年5月25日 吳靄儀議員	5次 2001年7月12日 2001年9月27日 2001年10月22日 2001年11月14日 2001年12月5日	於2001年12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暫時擱置，以便政府當局有時間就新的建議進行諮詢，以及擬訂有關細節。內務委員會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3.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電話：2869 9255	2001年6月20日	2001年6月22日 勞永樂議員	4次 2001年12月14日 2002年1月25日 2002年2月22日 2002年3月22日	於2002年11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短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法案委員會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等候政府當局就待覆事項作出回應。
4.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電話：2869 9244	2003年2月19日	2003年2月21日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2次 2003年4月1日 2003年4月28日	於2003年5月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再考慮條例草案的未來路向，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表F：在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旨就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以及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訂定條文。	2003年3月19日	2003年3月21日
2.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藉以 ——</p> <p>(a) 將建造業徵款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p> <p>(b) 賦權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聘用外界團體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以及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p> <p>(c) 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的徵款範圍相應擴展至機電工程；</p> <p>(d) 修訂訓練局的組成，在其成員中加入1名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1名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及2名從事建造業的人士；及</p> <p>(e)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p>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3.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及《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藉以 ——</p> <p>(a) 准許學校和專上學院在公眾假期授課；</p> <p>(b) 取消有關同時提供夜間課程的學校須當作另一間學校註冊的規定；</p> <p>(c) 使行政長官可藉規例就教員的持續進修及訓練訂立條文，以及可就不同類別的學校或教員訂立不同的條文；</p>	2003年4月9日	2003年4月11日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3.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接續前頁)	<p>(d) 授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寬免根據《教育條例》第84條訂定的規例所訂明的規定；</p> <p>(e) 修改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的資格規定；</p> <p>(f) 設立上訴委員團，並就其組成、成員的委任及任期訂定條文；</p> <p>(g) 修改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p> <p>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p>		
4.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條例草案旨在 ——</p> <p>(a) 就岩土工程師的註冊，以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職責和紀律訂定法定架構；</p> <p>(b)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暫時中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在條例草案所訂情況下，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小型工程作出證明；</p> <p>(c) 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職責、紀律和規管訂定法定架構；</p> <p>(d) 使(條例草案所界定的)第I類別或第II類別小型工程在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條件的情況下進行，並使(條例草案所界定的)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無需獲得監督批准及同意而進行；</p> <p>(e) 讓監督在未裝設消防裝置或某些其他設備的情況下，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p> <p>(f) 授權監督規定某土地或構築物的擁有人，或根據政府租契有義務保養該土地或構築物的人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危險山坡的勘測；</p> <p>(g) 規定保養緊急車輛通道；</p>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法案委員會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4.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接續前頁)	<p>(h) 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和管制，以及關於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事宜訂立規例；</p> <p>(i) 禁止阻礙受僱或受聘於某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監督命令進行的工程；</p> <p>(j) 訂定違反新訂條文的罪行，並增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某些罪行的罰款；</p> <p>(k) 就《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作出某些相關或相應修訂；及</p> <p>(l) 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訂明招牌和在街道上方伸出的空調機支承構築物的規格，並規定提供緊急車輛通道。</p>		
5.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以 ——</p> <p>(a)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及</p> <p>(b) 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p>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6.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p>條例草案旨在 ——</p> <p>(a) 就設立強制性存款保障(存保)計劃以就在指明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的事宜訂定條文；就設立存保委員會及存保基金訂定條文；</p> <p>(b) 就向存保基金供款、獲得存保基金支付補償的權利及從存保基金支付補償訂定條文；及</p> <p>(c) 就附帶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p>	2003年4月30日	2003年5月2日

表G：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獲得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如已知)	備註
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2002年4月24日	2002年4月26日 2003年4月25日	2003年5月14日	於2003年4月2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03年5月1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2.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2002年1月9日	2002年1月11日 2003年4月25日	2003年5月21日	於2003年4月2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03年5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003年5月7日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21日	於2003年5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會在2003年5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表H：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目的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法案已／將由內務委員會審議的會議日期	備註
1.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建造業訓練局對受僱從事涉及暴露於危害性物質的建造業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和繳付有關費用。	2001年3月14日	2001年3月16日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2月28日 2003年3月7日	<p>於2001年3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暫時不處理該條例草案，以待當局提交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制定的有關規例。</p> <p>於2003年2月2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當局仍未提交有關規例。議員同意要求當局加快有關工作。</p> <p>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來函提供回書面應。於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行政署長的來函押後至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p> <p>於2003年3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擱置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的建議之前，暫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p>